

# 电信行业对话之 言论自由和隐私权



第一版

2013年3月

# 介绍

- 言论自由和隐私权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
- 本准则涉及与电信行业相关的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sup>i</sup>问题，并重点探讨政府对人权的保护职责与电信企业尊重人权的相互关系及界限。
- 本准则由一批电信运营商和供应商(即“参与企业”)共同起草，探讨电信行业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
- 本准则以国际认可的人权法律和标准为基础，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并在《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跨国企业及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引“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sup>ii</sup>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定义如下：
  1. 国家有*保护*人权的义务；
  2. 企业有*尊重*人权的责任。<sup>iii</sup>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认定，言论自由权和隐私权仅在特定情况下受限。<sup>iv</sup>
- 经合组织框架规定“即使一个国家未执行相关的国内法，或未执行国际人权义务，甚至可能实质性违背此类法律或国际义务，也并不减少对企业尊重人权的期待。当国内的法律法规与国际公认的人权法相悖时，企业应当在不违背国内法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遵守国际人权法”。<sup>v</sup>
- 通信能够帮助人们交流思想，获取经济和社会的信息、增进知识、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通信在危机关头也至关重要，在特殊情况下，它会成为政府保护公共安全的重要工具。《国际电联组织法》(ITU Constitution)包含了通信中断<sup>vi</sup>、服务中止<sup>vii</sup>以及通信保密等章节。<sup>viii</sup>
- 在特殊情形下，电信技术也会被政府误用，从而影响其国民的言论自由和隐私权。本准则旨在应对这些特殊情形。
- 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在全球的推进可以通过政府、行业、民间团体(包括人权专家)、投资人、超国家组织和其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而实现。参与企业将在行业内及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就这些行业准则进行沟通和交流。

# 主要准则

制定本准则旨在指导参与企业的内部政策和流程，以及与外部的利益相关方的活动。<sup>ix</sup>

作为通信企业，我们致力于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设备，并确保网络畅通。我们愿意承担提供电信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责任。相关业务以及建立并维护基础设施的必要投资，需要与商业实体、政府和客户拥有长期、稳定的关系。

通信公司在此过程中不应当违背国内的法律法规，包括对许可要求和披露的法律限制。

1. 制定并 / 或实施相关政策，建立监督委员会或类似的监督机构，以便预防、评估并降低与设计、销售、运营通信技术和通信服务等相关过程的言论自由和隐私权风险；
2. 根据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实施的指导准则定期进行人权影响评估，进行公司适用的尽职调查，以便发现、减少和管控这些特定技术、产品、服务或国家相关的言论自由和隐私权风险；<sup>x</sup>
3. 制定和 / 或实施操作程序和惯例，评估和处理可能对言论自由和隐私权造成影响的政府要求，以达到以下目的：
  - a. 确保有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回应政府要求，以评估这种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程序。对于连续出现的要求，应在首次发生时进行回应。
  - b. 事先制定相关流程，指导相关人员如何解读和回应政府的要求；
4. 如果来自政府的要求不合法或可以确认政府将通信产品或技术用于非法目的，应制定预估机制，以减少其对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的影响，可采取的适当行为包括：
  - i. 与相关当局进行沟通，寻求澄清或修改；
  - ii. 在可行的情况下寻求司法审查（法庭程序）；
  - iii. 向当局的其他相关分支机构申诉，例如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
  - iv. 寻求减少或缓解对言论自由和隐私权造成实际影响的其它措施；
  - v. 联系联合国或其他超国家团体和 / 或其他政府 / 公共机构，获得外交支持；
  - vi. 适当的时候联系其他利益相关方，例如，媒体 / 非政府组织，寻求对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的支持；
5. 始终确保可能置身风险之中公司人员的安全和自由；
6. 向相关员工提供政策和程序方面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意识；

7. 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分享适当的相关知识和见解，提高他们对相应法律框架的理解以及这些准则在实际操作中的有效性，为这些准则的实施和进一步完善提供支持；
8. 每年（或在必要情形下）对外发布一次报告，报告准则的实施进度和相关重大事件；
9. 单独或与其他实体一同协助了解支持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的政策和法规现状，减轻政策或法规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
10. 以团体的形式审查相关申诉机制的实施选项，详见《联合国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第 31 条。

这些准则将适用于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参与企业。<sup>x1</sup> 若不具有运营控制权，参与企业将利用他们的影响力推动这些准则的实施。

参与企业旨在协同以团体的形式编写和制定通信公司应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指南和信息，编写的材料仅供参考。

## 利益相关方

如介绍中所述，政府、行业、民间团体（包括人权专家）、投资人、超国家组织和其他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是实现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在全球发展的最佳途径。

*参与企业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审视通信的角色以及：*

- 投入时间和资源去理解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对不同参与者的影响及其相关义务；
- 最大限度地发挥通信的潜力，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增进知识、提高开放性和透明度；
- 力求开展有意义的对话，从而提高个人权利意识，并在权利受损时能够通过现有机制寻求补救措施。

*参与企业在审视电信的角色时，认为政府应当：*

- 保护人权，并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言论自由和隐私权方面与国际人权法及其标准相一致；
- 谨慎界定言论自由权和隐私权与其它合法的社会需求间的平衡，例如：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法律的实施和儿童保护。以上并非企业职责；
- 保证与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传达和实施过程中的透明度。
- 定期评定法律和法规，及时处理漏洞或需变更法规，并在充分理解通信技术和全球环境基础上制定新法规。
- 对总部位于其领土范围内、正在运营的国际公司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出现危机时，与其所在的第三国政府进行外交对话时提供积极支持，且；
- 避免对传统媒体在言论自由方面实施更多限制标准，或让媒介对其传达或传播的内容和信息承担中介责任。

*在审视电信的角色时，参与企业希望社会团体能够：*

- 与政府和企业进行建设性对话，寻求保护和尊重言论自由和隐私权方面在全球适用的最佳解决方案。

本准则的最终版本将会被译为具有同等效力的阿拉伯语、汉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和土耳其语版本。如出现任何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

- 
- <sup>i</sup> 《世界人权宣言》(UDHR)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第 17 条均提及隐私权。《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均提及意见及言论自由权。请注意，本文件中的准则特别强调了言论自由权（意即并非意见自由）。
- <sup>ii</sup> 联合国商业及人权“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由联合国特别代表 John Ruggie 教授倡议，于 2011 年 6 月得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审批通过。
- <sup>iii</sup> 联合国指导准则基于商业企业所起的作用订立，并将其视为执行特定功能的社会专业组织，并要求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并尊重人权。要求企业尊重人权意味着企业应当避免侵犯他人的人权，并且应当应对企业自身牵涉到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第 6 页和第 13 页）
- <sup>iv</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第 4 条和第 19 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34 号。
- <sup>v</sup>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 版），《人权论集》第 38 条意见。
- <sup>vi</sup>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34 条 —— 电信中断
- <sup>vii</sup>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35 条 —— 服务中止
- <sup>viii</sup>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37 条 —— 电信保密
- <sup>ix</sup> 本准则不试图改变参与公司在识别、防范以及限制儿童性侵形象介入方面拥有的主动权。
- <sup>x</sup> 本准则不影响任何参与公司对隐私权或数据保护政策等方面实施影响评估的当前义务。
- <sup>xi</sup> 本文件中运营控制权是指通过拥有多数股份投票权，或以协议或非协议的形式由具有类似多数投票权功能的董事会或机构任命多数股份投票权代表，直接或间接决定公司或实体的管理政策。